

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侯执法限拆告字〔2025〕81号

限期拆除告知和听证告知书

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：闽侯县鸿源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凤妹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21761772523F

住 所：闽侯县尚干洋中村福厦公路 21KM+600M 处

经查明，你单位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闽侯县尚干镇祥宏中路 43 号旁擅自建设五处单层钢架结构建筑物，未审批建筑面积共计 2287.26 平方米。该建设行为未取得相关规划审批手续，且未通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，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档案室提供的你单位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、福建峡辉勘测规划评估有限公司

出具的《建筑面积计算报告书》、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《复函》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参照《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调整或增加生活垃圾管理等事项）第27项严重档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责令限期拆除坐落于闽侯县尚干镇祥宏中路43号旁未审批建筑面积共2287.26平方米的五处单层钢架结构建筑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者听证申请。

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者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执法人员：阮大 执法证号：13010899166

执法人员：吴浩 执法证号：13010899124

联系地址：闽侯县尚干镇良安路1号尚干镇政府大院内
城管中队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591-62338696

闽侯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2026年3月19日